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147號

聲 請 人 馮毅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敏恆間聲請返還房產持份調解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
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
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
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828條第3項所明揭。而數
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公司共有該債權，公司
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
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
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
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此有最
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準此，公司
共有人如係基於公司共有之債權關係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
者，因其等間之法律關係須合一確定，而仍有一同起訴及應
訴之必要，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3年間詐欺取得聲請人父之
房屋，聲請人父於109年間過世，相對人於110年以新臺幣
(下同)1535萬元出售系爭房屋，加計房租收益等，相對人不
當得利逾1800萬元，聲請人為5位繼承人之一，請求相對人
給付不當得利360萬元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詐欺取得其父房屋，請求給付不當
得利，該不當得利債權係繼承而來，為公司共有權利，又聲

01 請人自承其父有5位繼承人，依前揭說明，公同共有人應一
02 同聲請調解，當事人始為適格，聲請人一人具狀聲請調解，
03 顯當事人不適格，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通知其追加其他
04 繼承人為聲請人，並補正提出繼承系統表等證明，聲請人迄
05 未補正，應認不能調解。從而，本院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
06 之聲請。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